

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职业体验基地共建协议书

甲方：（学校全称）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

乙方：（企业全称）武汉倍普科技有限公司

为了加强对我校学生职业基本素养的培育，拓展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育人功能，共建职业体验基地，培养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端技能专业人才。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1. 在实习实训基地挂牌设立“职业基本素养体验基地”，为学生提供真实环境的职场体验，以灵活可行的方式共同培养学生的职业基本素养和专业技能。

2. 具体人数、实训内容和实训时间、实训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。

二、甲方责任

1. 提出职业体验计划和要求，根据乙方实际情况，确定体验具体时间。

2. 做好学生的组织发动工作，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，及时进行思想教育和心理跟踪辅导，协助乙方对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与管理。

3. 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，并组织学生签定安全承诺书。

4. 对学生进行保密意识教育。学生在乙方实训期间，未经乙方

许可，不得将相关实训资料外传至其他公司及个人，或运用于未经乙方允许的活动。如乙方发现学生有违反保密协议行为，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了解事实真相，维护乙方和学生的正当权益。

5. 甲方可发挥学院师资和学科优势，为乙方提供技术咨询、技术改造及新产品开发等技术服务；甲方也可邀请乙方高级工程师来甲方开展讲座。

6. 聘请职业体验导师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支付报酬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与甲方共同建设职业基本素养体验基地，协助完成基地挂牌。

2. 选派较强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骨干来担任职业体验导师，进行管理和教育。

3. 乙方在实习过程中开展职业体验教育，并对学生的职业基本素养作出评价。对学校的教育工作提出建议。

4. 按照企业的相关制度，负责对实训学生进行日常管理和技术管理，并在这个过程中对学生进行职业基本素养教育，对学生的实训情况和职业素养水平需给予阶段性的评价。

5. 应甲方的要求，乙方可定期的选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进行专业技术指导，内容可包括专业内涵、就业前景、职业规划等。

四、合作期限

1.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，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止。期满可再续签。

五、其他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此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

2014年 5 月 12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

2014年 5 月 12 日